

## **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由监事会主席符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〈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《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